

教育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 1020184947 號

主旨：貴校函詢有關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  
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102 年 12 月 6 日興人字第 1020601404 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審定辦法)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，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，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之著作。」、同條第 5 款規定：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。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所詢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，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；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，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，故請貴校依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3 點辦理。
- 四、另所稱 DOI (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) 係為數位物件識別號碼，透過 DOI 僅能查詢數位資料之註冊資訊，故教師升等著作即使可由 DOI 方式查詢其註冊碼或著作部分內容，尚難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稱「出版公開發行」，併予敘明。

教育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054367 號

主旨：所詢有關林姓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刊登日期是否適用本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20184947 號函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 104 年 4 月 23 日文人字第 1040004765 號函。
- 二、按依本部旨揭函文意旨，倘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  
刊登日期不同時，如屬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公開及利用之  
電子期刊，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；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  
上刊登機制，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。惟涉及教師  
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，為維護教師權益，案內期  
刊論文線上刊登(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  
用之電子期刊)與紙本刊刊登日期不同時，且同一篇期  
刊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  
重複使用等情事，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，得以送審人  
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。